

评所谓“物化劳动 和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论

——与钱伯海先生及王莉霞等 20 位博士生讨论

奚兆永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钱伯海先生一再发表文章,提出了“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的观点”。这些文章发表后,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注意,并引发了关于劳动价值论的一场新的讨论。从已发表的文章看,大部分论者都不赞成钱先生的观点,当然也有为钱先生辩护的,像 2000 年第 1 期《经济评论》发表的厦门大学王莉霞等 20 位博士生署名的《确认物化劳动创造价值才能使我们坚信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一文就是。由于所讨论的问题的极端重要性,我一直关注着这场争论,但却没有写文章参与这场争论。这倒不是因为自己没有看法。由于钱先生的观点是如此明显地背离了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原理,看法一直是有的。之所以没有写文章,是因为考虑到钱先生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我在厦门大学读书时就已在那里当老师,后来还有过一些交往,现在要写文章批评老师总有些拉不下面子来。这次看到厦门大学有 20 位博士生写文章为钱先生辩护,使我受到很大震动。我想,如果再不批评钱先生的错误观点,势将贻害更多的青年。在这方面,前人尚且懂得“吾爱吾师,吾尤爱真理”的道理,难道我们今天还要奉行“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为长者讳”那一套吗?作为一个有科学良心的经济理论工作者,在关系到重大的学术是非问题上当然不应保持沉默。

于是,就有了这篇评论钱先生及 20 位博士生观点的文字。

一、从什么是“物化劳动”讨论起

对于什么是“物化劳动”,钱先生有他自己的解释。在《严格区分物化劳动与资本,克服历史的扭曲和疏漏》一文中,他写道:“物化劳动是从生产角度看问题”,“物化劳动是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经劳动滤过)的合称”。钱先生的这一解释很快遭到理论界的反对,于是,他又提出了“广义的物化劳动和特定的物化劳动”的概念。对于所谓“广义的物化劳动”,钱先生解释说,“在生产中,人们的活劳动过程也就是物化劳动的形成过程,一般是同步的。……这种物化劳动我们称之为广义的物化劳动,一般不叫它物化劳动。”他还说,“从企业而言,成品、半成品、在制品,都包括在这种广义物化劳动之中,但一般不叫它物化劳动。”关于所谓“特定的物化劳动”,他说,“是和商品交换、企业经营相联系的。在一个企业里,再长的生产过程,再多的生产环节,只要还在本企业加工,都列作本企业的在制品、半成品,算作本企业活劳动投入,计作价格构成中的 $(V+M)$ 。但一旦离开企业,售给下一企业作生产资料,就要作为特定的物化劳动(一般都称它为物化劳动) C 处理。”

我们学习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文献,知道有物化和物化劳动的概念,还从未见过有所谓“广义物化劳动”和“特定物化劳动”的说法。钱先生提

出“广义物化劳动”和“特定物化劳动”概念与其说是理论上的创新,还不如说是用来对付质疑者的一种手法:他先把大家说的物化劳动称作是“广义的物化劳动”,然后用一句“一般不叫它物化劳动”,就很轻松地把它“否定”了;接着,把自己遭到大家批评的关于物化劳动的定义说成是“特定的物化劳动”,再用一句“一般都称它为物化劳动”,又很轻松地“肯定”了自己的观点。钱先生这样上下其手,真可谓是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好像不费吹灰之力就“战胜”了自己的对手。只是钱先生显然忘记了,语言是一个社会现象,一个词语、一个概念的提出,需要得到社会的认同;学术概念也是一样,需要得到学术界的广泛认同,不是谁想要怎么说大家就跟着怎么说的。所谓“一般不叫它物化劳动”或“一般都称它为物化劳动”也决不是钱先生一个人说了算的,它必需经得起事实的检验。而事实又怎样呢?和钱先生说法正好相反:钱先生说是“一般不叫它物化劳动”的,恰恰就是“一般人”叫它物化劳动”的;钱先生说是“一般称它为物化劳动”的,恰恰是“一般人”认为不能等同于物化劳动的,——人们可以说生产资料(经劳动滤过的)是物化劳动,但决不能反过来说物化劳动就是生产资料。钱先生在讲“特定物化劳动”时还把企业的在制品、半成品都算作企业活劳动的投入,计作价值构成中的 $(V+M)$,这也是不正确的。试想,没有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的投入,能制造什么、又何来“在制品”、“半成品”?怎么可以把它们都作为“活劳动”,统统归入 $(V+M)$ 呢?问题还在于,讨论物化劳动和活劳动问题本身,并不涉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钱先生却搬来了反映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 C (不变资本)、 V (可变资本)、 M (剩余价值)范畴,称“物化劳动”为“物化劳动 C ”,这和钱先生提出要“严格区分物化劳动与资本”的主张也是自相矛盾的。至于 20 位博士生提出“物化劳动 C 是特定范畴,不能随意拉扯和延伸”,要人们只能按照钱先生的规定去理解物化劳动而不能越雷池一步,那就更过分了。须知,“物化劳动”并不等于 C ,而这一概念也并不是钱先生的发明,其解释权自然也不专属于钱先生。所谓“拉扯和延伸”其实是根本说不上。说到这里,了解一下“物化劳动”一词出现和使用的历史,应是大有裨益的。

关于“物化劳动”一词,人们一般是通过学习政治经济学和《资本论》知道的。不过,从思想史的角度来说,“物化劳动”概念的提出应该追溯到亚当·斯密。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一书里就引用了《国富论》中这样一段话:“制造业工人的劳动固定和物化在一个特定的对象或可以出卖的商品中,而这个对象或商品在劳动结束后至少还可以存在若干时候。”这里,我们没有直接引用《国富论》,而是从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里转引了斯密的这段话,意在表明,马克思的“物化劳动”思想和斯密之间的渊源关系和马克思对斯密这一思

想的重视。当然,马克思和斯密对于“物化劳动”概念的理解还是有区别的。马克思指出,“对劳动的物化等,不应当像亚当·斯密那样按苏格兰方式去理解。如果我们从商品的交换价值来看,说商品是劳动的化身那仅仅是指商品的想象的即纯粹社会的存在形式,这种存在形式和商品的物体实在性毫无关系;商品代表一定量的社会劳动或货币。使商品产生出来的那种具体劳动,在商品上可能不留任何痕迹。”这里说的“苏格兰方式”是指斯密用表面的、直观的方法看问题,也就是从具体劳动和使用价值的角度而不是从抽象劳动和价值的角度来看“物化”。这一点,正是马克思比斯密高明之处,因为马克思有劳动两重性理论,而斯密还没有。从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马克思虽然不是“物化劳动”概念的提出者,却是这一概念的科学的解释者。

在《资本论》及其手稿里,马克思都大量地使用了“物化劳动”一词(有时也用“对象化劳动”、“过去劳动”、“死劳动”,其意思都一样)。从马克思对该词的使用和说明里,我们是不难了解它的含义的。这里我们不妨略引几段:

“要从商品的使用价值上取得价值,我们的货币所有者就必须幸运地在流通领域内即在市场上发现一种商品,它的使用价值本身具有成为价值源泉的特殊属性,因此,它的使用本身就是劳动的物化,从而是价值的创造。”

“每个商品的价值都是由物化在它的使用价值中的劳动量决定,是由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

“价值只等于物化劳动时间。”

上述引文清楚地告诉我们,所谓劳动的物化,就是价值的创造;而所谓物化劳动,就是价值本身。明乎此,则所谓物化劳动是否创造价值的问题也就十分显然了:既然物化劳动本身就是价值,当然也就不存在是否创造价值的问题了;如果硬要坚持物化劳动创造价值,那就变成价值创造价值,犯了逻辑学上同义反复的错误。在经济学历史上就曾有人犯过这样的错误。19世纪初叶,曾有经济学家认为,“商品价值决定于资本价值”,这一看法当时受到了约翰·穆勒的批评。后来马克思在论及此事时说,“他正确地指出,‘资本就是商品,说商品的价值由资本价值决定,就等于说,商品的价值由商品的价值决定,商品的价值由它本身决定’”(《政治经济学原理》1821年伦敦第1版第74页)”。不知钱先生和20位博士生为什么今天会又重犯这同样的逻辑错误?

也许钱先生和20位博士生会认为,物化劳动和活劳动都是劳动,为什么活劳动能创造价值而物化劳动就不能创造价值?殊不知,劳动一旦转化为物化劳动,虽然还保留“劳动”二字,其实已不再是劳动而是价值了。劳动能够创造价值,而已经是价值的物化劳动是不能再创造价值的。这正像动植物、微生物一旦变为化石,虽然动植物和微生物的名字仍冠于化石之前,但已经不再是动植物和微生物,而是保存了动植物和微生物外貌或遗迹的岩石一样。试问,动植物和微生物有生命活动,动植物和微生物化石还有吗?怎么可以把动植物、微生物和它们的化石一样看待呢?再打一个比方。活人和死人这两个词里都包含有“人”字,但是,实际上,活人一旦变成了死人就成为尸体而不再是人了。试看下面一个三段式能否成立:

凡人皆有死;
死人是人;
死人也有死。

在这个三段式里,应该说大前提(“凡人皆有死”)是对的,但是由于中项(“死人是人”)是错的,所以结论(“死人也有死”)自然是错的。有意思的是,马克思也把物化劳动称作

“死劳动”,“死”者,没有生命之谓也,这样的“劳动”怎么能创造价值呢?对于这样一些极其浅显的道理,钱先生和20位博士生岂有不明白之理?!

二、“物化劳动C与活劳动V说不上什么根本区别”吗?

钱先生说,“现代企业的分拆与合并,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个别资本的分与合,是经常的大量的,因而作为价值构成中的物化劳动C,与活劳动V,就谈不上什么根本区别。”

20位博士生进一步说,“马克思没有正面直接讲过物化劳动创造价值也没有讲过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但是马克思从来都是把物化劳动与活劳动在创造价值中的作用同等看待的,没有讲过一个创造价值,一个只能转移价值。问题在于他坚持不变资本不能创造价值只能转移价值,而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资本常常与物化劳动联系在一起,从而被误认为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只能转移价值,并且把它说成这是马克思的观点,这是一个历史性的扭曲和误解。”

钱先生和20位博士生的这些说法都是错误的,不符合事实的。

首先,“物化劳动C”和“活劳动V”这一说法就不正确。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讨论物化劳动和活劳动问题本身并不涉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并不需要搬来反映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C、V、M这些范畴。退一步说,就是对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来说,说“物化劳动C”和“活劳动V”也是不正确的。物化劳动不等于C,活劳动也不等于V。应该说,C和V作为资本,本身已经是价值,都是过去劳动或物化劳动,只不过V的物质存在形式是劳动力,而劳动力在发挥作用(劳动)过程中能创造价值,不仅能创造劳动力自身值V,而且能超过劳动力自身的价值V创造出剩余价值M。因此,活劳动创造的价值由(V+M)两个部分构成。可见,无论是用C代表物化劳动,用V代表活劳动,还是用V代表活劳动创造的价值,都是不正确的。

其次,说由于个别资本经常分合就谈不上物化劳动与活劳动有什么根本区别,也是不正确的。钱先生喜欢讲纺纱厂与织布厂分合的例子,就让我们看看这个例子吧。钱先生说,“纺纱厂纺纱劳动纺成的纱,到了织布厂变成物化劳动,变成布的(C+V+M)中的C,不能参与布的剩余价值M的创造。如果将纺纱厂与织布厂合并,纺纱、织布都变成厂内的一个组成部分(车间),则纺纱车间纺纱劳动纺成的纱,到了织布车间,就不是物化劳动,并不构成布的(C+V+M)中的C,而是与织布劳动一样的算做(V+M),也就参与剩余价值M的创造。”他愤愤地地问道:“科学范畴的科学内涵应该具有一贯性,怎么能随大量而经常出现的企业组织变动,而使其科学内容变动不居,例如纺纱劳动,今天在纺织厂能参与织布创造剩余价值M,明天织布厂一独立就不能参与织布剩余价值,而只能作为布的转移价值C呢!”其实,科学范畴的科学内涵虽然应该具有一贯性,而事物是不断发展变化的,随着事物的变化,其属性自然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这是很自然的,根本用不着大惊小怪。举例来说,在资本主义社会,同一部机器,在机器厂里生产出来时,它是商品,属商品资本的范畴,一旦被使用机器的工厂买去以后就成了生产资料,就属于生产资本范畴了。这样的例子真是俯拾皆是,有什么可奇怪的呢?在这方面,钱先生显然有一个误会。事实上,纺纱厂与织布厂无论是分还是合,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都不会影响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创造。无论是分还是合,纺纱工人只参与纺纱过程的价值的创造(包括V+M),而不会参与织布过程价值的创造;同样,织布工人也只参与织布过程价值

的创造(包括 $V+M$),而不会参与纺纱过程价值的创造。无论是分还是合,对于纺纱工人和织布工人来说,他们所付出的活劳动都是一样的,他们所创造的价值也是一样的。

最后,我们再看看20位博士生说的那些话:

“马克思从来都是把物化劳动与活劳动在创造价值中的作用同等看待的,没有讲过一个创造价值,一个不创造价值”吗?

这里,我要问20位博士生:你们是不是读过马克思的全部著作?如果你们没有读过马克思的全部著作,又怎么可以夸下海口说出“马克思从来都是”如何如何这样的假、大、空话呢?看来,不用说马克思的全部著作,就连《资本论》你们也没有系统学习过,否则,怎么会对马克思在《资本论》里表达得那么清楚、那么明白的思想竟然一无所知而说出完全相反的话来呢?如果不信,那就请看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6章里是怎么说的吧:

“劳动过程的不同因素在产品价值的形成上起着不同的作用。”工人把一定量的劳动——撇开他的劳动所具有的特定的内容、目的和技术性质——加到劳动对象上,也就把新价值加到劳动对象上。另一方面我们发现,被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又成了产品价值的组成部分,例如,棉花和纱锭的价值包含在棉纱的价值中。可见生产资料的价值由于转移到产品上而被保存下来。”

“生产资料转给产品的价值决不会大于它在劳动过程中因本身的使用价值的消灭而丧失的价值。如果生产资料没有价值可以丧失,就是说,如果它本身不是人类劳动的产品,那么,它就不会把任何价值转移给产品,它的作用只是形成使用价值,而不形成交换价值。”⁴⁰

“劳动过程的主观因素,即发挥作用的劳动力,却不是这样。当劳动通过它的有目的的形式把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上并保存下来的时候,它的运动的每时每刻都形成追加的价值,形成新价值。假设生产过程在工人生产出自给的劳动力的价值的等价物后就停下来,例如,他劳动6小时加进3先令价值。这个价值是产品价值超过生产资料价值构成的部分而形成的余额。它是在这个过程中产生的唯一的新价值,是产品由这个过程本身生产的唯一的价值部分。……在这里,一个价值用另一个价值来补偿是通过创造新价值实现的。”⁴¹

“劳动力发挥作用的结果不仅再生产出劳动力自身的价值,而且生产出一个超额价值。这个剩余价值就是产品价值超过消耗掉的产品形成要素即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价值而形成的余额。”⁴²

在这里,马克思清楚而又明白地告诉我们,劳动过程的不同因素在价值形成上的作用是不同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只能转移到产品上,只有劳动力通过劳动才能追加价值,形成新价值,这个新价值包括劳动力的价值和剩余价值。在这样的事实面前,所谓“马克思从来都是把……的作用同等看待的,没有讲过一个创造价值,一个转移价值”云云,还能再讲下去吗?!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资本与物化劳动常常联系在一起,从而被误认为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只能转移价值”吗?

20位博士生和钱先生一样,一方面认为资本不能创造价值,只能转移价值,另一方面又坚持物化劳动能创造价值,而不只是转移价值,这是自相矛盾的。钱先生和20位博士生一再声称要严格区分资本和物化劳动,当然这二者是有区别的。它的区别在于,资本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范畴,而物化劳动则是一般商品经济的范畴。但是二者又有密切的联系:

物化劳动就是价值,而资本也是价值存在的一种形式。我们可以说,凡资本都是物化劳动(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里曾把物化劳动当做资本的同位语,说“资本,物化劳动”。见该书第2册,第35页)。当然,我们不能反过来说,凡物化劳动都是资本。因为资本的内涵显然比物化劳动更丰富,而物化劳动的外延显然也比资本更宽广。问题在于,既然资本也是物化劳动,说资本不能创造价值,而物化劳动能够创造价值,显然是说不通的。20位博士生说别人“误认为”,其实是自己对《资本论》太欠了解。前面所引证的《资本论》第1卷第6章的论述已充分说明,钱先生和20位博士生所谓的“特定物化劳动C”(应是生产资料)是不能创造价值的。这里我们还要指出,马克思恰恰是在论述劳动过程的不同因素在产品价值形成中的不同作用的基础上论述资本的不同组成部分在价值增殖过程中的不同职能的。马克思曾十分明确地说,“我们叙述了劳动过程的不同因素在产品价值形成过程中所起的不同作用,事实上也就说明了资本的不同组成部分在资本本身的价值增殖过程中所执行的不同职能。”⁴³这就清楚地表明,正是由于劳动过程的不同因素在价值形成过程中起着不同的作用(生产资料只转移价值,活劳动才创造价值),才有资本的不同组成部分在价值增殖过程中的不同职能(不变资本只转移价值,可变资本通过劳动力发挥作用即劳动才创造价值)。正因为如此,所以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6章里用了很大的篇幅(10页多)论述前者,而只用了很少的篇幅(2页半)论述后者。事实上,前者说清楚了,后者就无需多费笔墨了。从这里,可以看出两者关系是何等密切,人为地将两者割裂开来并对立起来,显然是不符合马克思的本意的。

当然,马克思关于资本和物化劳动的关系以及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只有活劳动才创造价值的思想不仅表现在前引《资本论》第1卷第6章的论述里,而且在其他许多地方都有十分明确的论述。比如在第1卷第7章,马克思就说,“购买劳动力所预付的资本部分是一定量的物化劳动,因而同购买来的劳动力的价值一样是一个不变的价值量。但是,在生产过程本身中,预付的90镑为发挥作用的劳动力所代替,死劳动为活劳动所代替,静止量为流动量所代替,不变量为可变量所代替。结果是 v 的再生产加 v 的增长额。”他还说,“如果仅仅就价值创造和价值变化本身进行考察,也就是说,进行纯粹的考察,那么,生产资料,这些不变资本的物质形态,就只是提供一种物质,使流动的、形成价值的力得以固定在上。……只要有了足够的量,不管它的价值提高或是降低,或者像土地和大海那样没有价值,都不会影响价值创造和价值变化的过程。”⁴⁴面对马克思如此明白无误的论述,20位博士生还能再说人们是“误认为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只能转移价值,并把它说成是马克思的观点”吗?

事实一再说明,不是如钱先生和20位博士生说的那样,是别人“扭曲”和“误解”了马克思的理论,而是他们自己由于对马克思的观点了解得太少,“扭曲”得太多。

三、“相对剩余价值和超额剩余价值主要来自于物化劳动”吗?

本来,通过上面的讨论,这个问题是可以不再讨论的。道理很简单,既然物化劳动不能创造价值,当然它也不能创造剩余价值。但是,考虑到这个问题的极端重要性——剩余价值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核心(钱先生说“劳动价值论是马克思经济理论的核心”并不正确,恩格斯说,“马克思的整本书都是以剩余价值为中心的。”⁴⁵),又和现实生活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对此进行讨论,应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钱先生说,“相对剩余价值和超额剩余价值主要来自物化劳动。”后来又进一步说,“否定了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相对剩余价值包括超额剩余价值就无从得来。”⁴⁶ 20位博士生更宣扬说,钱先生“解决了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所有难题。”

事情果真如此吗?

我们知道,有关绝对剩余价值、相对剩余价值、超额剩余价值的概念和来源问题,马克思都有明确的论述。他说,“我把通过延长工作日而生产的剩余价值,叫做绝对剩余价值。相反,我把通过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相应地改变工作日的两个组成部分的比例而生产的剩余价值,叫做相对剩余价值。”⁴⁷至于超额剩余价值,马克思是用举例的方式来说明的:“现在假定有一个资本家使劳动生产力提高一倍,在一个12小时的工作日中不是生产12件这种产品,而是生产24件。在生产资料价值不变的情况下,每件商品的价值就会降低到9便士,即6便士是生产资料的价值,3便士是最后的劳动新加进的价值。……但是,商品的现实价值不是它的个别价值,而是它的社会价值,……。因此,如果采用新方法的资本家按1先令这个社会价值出售自己的商品,那么他的商品的售价就超出它的个别价值3便士,这样,他就实现了3便士的超额剩余价值。……甚至在这种场合,剩余价值生产的增加也是靠必要劳动时间的缩短和剩余劳动时间的相应延长。”⁴⁸从马克思的这些论述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无论是绝对剩余价值、相对剩余价值,还是超额剩余价值,它们之间虽然存在着差别,但有一点却是共同的:它们都来自工作日的剩余劳动时间,都来自活劳动中的剩余劳动,而不是来自物化劳动。应该说,我们现在的教科书、工具书都是根据马克思的上述论述编写的,并不存在如钱先生和20位博士生所说的“扭曲”和“误解”。倒是钱先生和20位博士生自己,把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超额剩余价值割裂开来并且对立起来,认为只有绝对剩余价值来自活劳动,而相对剩余价值和超额剩余价值都来自物化劳动,才真正是背离了马克思有关剩余价值的基本观点。

现在,我们再来看看钱先生是怎样“论证”自己的观点的。

钱先生说,相对剩余价值提高“靠什么、凭什么?如果不是唯一原因也是重要原因,是来自于改进工具和采用机器生产,一句话,是来自物化劳动的贡献。”他还举例说,“飞机作为现代运输手段,运量大、速度快、成本低,运载乘客取得巨大的经济效益(剩余价值),决不能说完全是活劳动——机组、管理人员创造的。机组、管理人员有功劳,但主要功劳是为飞机设计制造的劳动,以及为之服务的大量的社会劳动。良种鸡、良种牛,它们都是物化劳动,如果它们不比普通鸡、普通牛生产出更多的蛋和奶,节约更多的必要劳动时间,增加更多的剩余劳动时间,创造更多的剩余价值,还要它干吗?早就把它们宰了。”

在我们看来,生产手段的改进本身恰恰不属于物化劳动,而属于活劳动。就以钱先生举例的飞机来说,没有科学家、设计师、工程师、技师、工人投入大量的活劳动,会有现代化的飞机吗?正是由于在研制、设计、制造过程中耗费了巨大的劳动,飞机的价值才这么昂贵。同样,良种鸡、良种牛的出现,也是培育良种的科学家、技术专家、饲养员付出了大量劳动的结果。良种鸡、良种牛之所以要比普通鸡、普通牛贵,其原因也正在这里。问题在于,飞机一旦被航空公司购买,良种鸡、良种牛一旦被饲养场购买,它们就成了生产资料,按照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它们的价值只能转移到产品价值中去,而不可能如钱先生所说的那样,这些飞机、良种鸡、良种牛本

身还会和人一样劳动,“创造更多的剩余价值”。

尤其令人不解的是,钱先生竟然认为,“随着经济技术的发展,劳动生产率提高,决不会也不允许按照原先的标准发给劳动报酬,也就是‘劳动力价值’会相应的变化,……这说明劳动者享受了物化劳动创造超额和相对剩余价值的胜利成果。”按照钱先生的这种说法,资本家购买先进生产手段,提高劳动生产率,不是为了降低劳动力价值以获取工人更多的剩余价值,倒是为了使“劳动者享受物化劳动创造超额和相对剩余价值的胜利成果”!按照钱先生的说法,不是资本家剥削了工人,反而是工人剥削了资本家!这和马克思说的“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发展劳动生产力的目的,是为了缩短工人必须为自己劳动的工作日部分,以此来延长工人能够无偿为资本家劳动的工作日的另一部分”⁴⁹,相去又何止十万八千里!钱先生的这一说法在逻辑上也是说不通的。所谓“劳动生产率提高”,“‘劳动力价值’会相应的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的比例就不会变化,哪里还谈得上什么相对剩余价值和超额剩余价值的生产?

在这方面,钱先生还提出,“改进工具或采用机器生产,除了提高劳动效率以外,还可以节约物化劳动消耗。……在价值总量不变时,必然会增加m,即生产更多的剩余价值。也就是表明,如果物耗降低的因素考虑进来,相对剩余价值还会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这种说法也是似是而非的。我们知道,生产资料只是转移价值,它的增加或减少对于价值的创造来说是一个无关的因素。所以,马克思在《资本论》里讨论价值创造和剩余价值生产问题时总是假定:c=0。当然,从个别资本家来说,通过降低物耗可以降低个别价值,而按社会价值出售确实可以获得一部分超额剩余价值。但是,从社会的角度来说,整个社会普遍降低物耗,也就是“社会必要的”物耗降低,结果使商品的价值降低,并不会导致“相对剩余价值……进一步扩大的趋势”。说到“趋势”,还要指出一点,“改进工具和采用机器生产”必然要加大生产资料的投入。马克思说,“工人用来进行劳动的生产资料的量,随着工人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而增长。在这里,这些生产资料起着双重作用。一些生产资料的增长是劳动生产率增长的结果,另一些生产资料的增长是劳动生产率增长的条件。……但是,不管是条件还是结果,只要生产资料的量比并入生产资料的劳动力相对增长,这就表示劳动生产率的增长。”⁵⁰实际上,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也就是资本技术构成和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因此生产资料的加大投入乃是一个规律性的现象或者说是“趋势”。钱先生在讲“趋势”时显然没有注意到这一点。

钱先生在“论证”自己的观点时还不止一次地引证邓小平同志1978年在全国科学大会上的讲话:“同样数量的劳动力在同样的劳动时间内,可以生产比过去多几十倍、几百倍的社会产品。社会生产力有这样巨大的增长,劳动生产率有这样巨大的提高,靠的是什么呢,最主要的靠科学的力量,技术的力量。”很清楚,邓小平同志在这里是论述科学技术在发展社会生产力方面的巨大作用,这和钱先生要“论证”的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问题根本不是一回事。钱先生为了把这两个不同的问题“联系”起来,在1999年发表的文章里说,“产品量即使用价值量,在同等劳动时间内增加了几十倍、几百倍,有使用价值量必然有相应的价值量,这就表明物化劳动——先进的设备、材料和工艺也创造价值,主要是剩余价值。”在这里,钱先生完全置马克思关于价值量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成反比的原理于不顾,提出在劳动生产率提高时,使用价值量增加,“必然有相应的价值量”,并以此来“证明”

所谓物化劳动(其实是生产资料)也创造价值。钱先生这样作不仅背离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原理,也曲解了邓小平同志的讲话精神:邓小平讲的是科学技术,而到钱先生那里却变成了“物化劳动”;邓小平讲的是表现社会生产力和劳动生产率的产品即使用价值的巨大增长,而到了钱先生那里却变成了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为了使所谓的物化劳动和科学技术等同起来,钱先生甚至不惜否定科学家、设计师、工程师乃至诺贝尔奖获得者的作用,把他们的创造性劳动说成是“空想空论、纸上谈兵”,实在是一种典型的“见物不见人”的思想!在我们看来,没有科技工作者和广大劳动群众的创造性劳动,就不会有科学技术的成果及其在生产上的应用;科学技术发展的生命力恰恰是人而不是物。

有意思的是,钱先生在同一篇文章的另一部分以邓小平同志的同一讲话“论证”相对剩余价值时又有一个完全不同的说法。他说,“‘同样的劳动时间内’表示价值总量没有变化,但产生了‘比过去多几十倍、几百倍的社会产品’。假如过去的产品全部都是必要产品,没有剩余产品,那么现在生产的比过去多几十倍、几百倍的产品,则全部都是剩余产品。……也就是科学技术凝聚在物化劳动上,改进设备、材料和工艺,创造了比必要劳动价值多几十倍、几百倍的剩余价值。这就是相对剩余价值。”钱先生一会儿说“产品即使用价值量增加了几十倍、几百倍,有使用价值量,必然有相应的价值量”;一会儿又说“价值总量没有变化”,岂不是前后自相矛盾?钱先生假定原来的生产全部是必要产品也是不符合事实的。自原始社会末期以来,就存在剩余产品,讨论相对剩余价值而不以工作日分为两个部分为前提是不可想象的。问题还在于,既然钱先生肯定了“价值总量没有变化”,又怎么能说物化劳动创造了价值呢?实际上,在价值总量不变的情况下,所涉及的只是一个已经创造出来的价值的分配问题。必要价值(v)和剩余价值(m)都属于新创造的价值(v+m),只要其总量不变,它们之间的任何消长变化都和价值的创造无关,而只和价值的分配有关。

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钱先生虽然实际上已经承认质疑者提出的“物化劳动不能自我增殖”的道理,但却没有以此为起点反思自己的全部观点,反而又提出“可以改变价值构成”和“创造价值不等于增加价值”来为自己的观点辩护。关于“改变价值构成”问题,前面已经指出,就新创造价值而言,它所涉及的只是价值的分配,而不涉及价值的创造。钱先生把价值的创造仅仅归结为剩余价值的生产,这也是不对的。照这种说法,只有资本主义生产才创造价值,简单商品生产是不创造价值的,这符合事实吗?在《资本论》第1卷第5章中马克思指出,“作为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生产过程是商品生产过程;作为劳动过程和价值增殖过程的统一,生产过程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商品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⁴¹钱先生把创造价值归结为生产剩余价值,显然混淆了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当然不能认为是正确的。至于说“创造价值不等于增加价值”,甚至说“增加与创造表现为完全不同而且互相对立的概念。讲价值增加就不能讲价值创造,讲价值创造就不能讲价值增加”,更是令人费解。我们说工人农民为社会创造了财富,难道不就是说他们为社会增加了财富?如果没有增加财富,还叫什么创造财富?对价值来说,也是同样的道理。马克思在转述亚当·斯密的观点时说,“非生产劳动者的劳动‘不生产任何价值’,‘不能使价值有任何增加’。”²²在这里,后者是前者的同位语。可见,在亚当·斯密和马克思看来,生产价值和增加价值具有相同的意义。这些,本来都是非常清楚的道理,钱先生只要不拘泥一己的偏

见,应该是不难接受的。

钱先生很重视剩余产品和剩余价值问题,这本来不是坏事,但是,我觉得他有一种脱离生产关系来看待剩余产品和剩余价值的倾向。在这方面,他甚至对人们讲剩余价值是剥削,把剩余价值率称为剥削率也大为不满,说:“把剩余价值与剥削相等,讲剩余价值率=剥削率的提法是不全面的,不符合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和观点。”其实,不是别人,正是马克思本人指出了剩余价值的剥削性质,讲了剩余价值率=剥削率。不信请看马克思是怎么说的:“把价值只是看作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化的劳动,这对于认识价值本身具有决定的意义,同样,把剩余价值看作只是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化的剩余劳动,对于认识剩余价值也具有决定的意义。使各种社会经济形态例如奴隶社会和雇佣劳动的社会区别开来的,只是从直接生产者身上,劳动者身上,榨取这种剩余劳动的形式。……剩余价值率是劳动力受资本剥削的程度或工人受资本家剥削的程度的准确表现。”⁴³读了马克思的这段话,究竟是谁的提法“不符合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和观点”,难道还用说吗?钱先生还说,“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正是剩余劳动、剩余价值发展的历史,而不同经济发展的国家,其主要差别就集中表现在同一个比较起点上,它们剩余产品、剩余价值的数量和比例的差别。”这种说法显然也是错误的。剩余产品的出现,剥削的出现,曾经是历史的进步,但是,这种进步只具有相对的意义,当社会发展到一定的阶段,消灭剥削的任务就必然地要被提上历史的议程。至于社会主义社会乃至共产主义社会也要“扣除”的问题,显然具有不同的性质,是不应混为一谈的。钱先生把剩余产品、剩余价值的数量和比例作为衡量一个国家发展程度的标志,更是十分错误的。如果这种观点能够成立,那么,哪个国家的剩余价值率(=剥削率)最高,那个国家就最进步。这说得通吗?

四、关于钱先生的图表和公式

钱先生的文章喜欢运用图表和公式,这当然有它的优点,但是,在这样做的时候,也不能忘记列宁的一个教导:“公式本身什么也不能证明;它只能在过程的各个要素从理论上得到说明以后把过程加以表述。”⁴⁴钱先生既然没能把所谓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过程说清楚,图表和公式也帮不了他的忙。

我们先来看钱先生一再提出的数字表格:

生产单位	产品	单位	数量	物化劳动价值 中间产品 消耗c	活劳动价值 (v+m)	物、活劳动 总价值 (c+v+m)
棉农	棉花	公斤	0.4	0	3	3
纺纱厂	棉纱	公斤	0.3	3	4	7
织布厂	坯布	公尺	3	7	4	11
印染厂	色布	公尺	3	11	4	15
服装厂	上衣	件	1	15	5	20
合计				36	20	56

看了上面的表格,我认为钱先生所用的栏目的标题就不尽妥当。如“物化劳动价值”,由于“物化劳动”本身就是价值的同义语,因此说“物化劳动价值”就不通了,应改为“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或简称“生产资料价值”);又如“活劳动价值”,因为“活劳动”本身不是商品,没有价值,说“活劳动价值”也是不通的,应改为“活劳动创造的价值”。同样的道理,说“物、活劳动总价值”也是不通的,应该改为“产品价值”。钱先生提出这个表格本来是想说明所谓“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的,但是实际上,和他原来的愿望相反,这个表格的数字恰恰表明,生产资料只能转移价值,只有活劳动才能创造价值。从表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所有的“消耗的生

产资料的价值”，无论是从个别企业来说(=0,3,7,11,15)，还是从社会整体来说(=0+3+7+11+15=36)，它们作为生产资料进入新的生产过程，只是把自己有的价值转移到新的产品中去，没有也不可能再创造什么价值；在产品生产中新加进的价值，无论是就个别企业来说(=3,4,4,4,4,5)，还是就社会整体来说(=3+4+4+4+5=20)，也都全部来自“活劳动创造的价值；而作为两者之和的“产品价值”(C+V+M)，无论是从个别企业来说(=3,7,11,15,20)，还是从社会整体来说(=36+20=56)，都是由“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C)和“活劳动创造的价值”(V+M)构成的。

在这方面，钱先生认为，“总产品的新创价值等于最终产品的完全价值”；“从总产品看问题，是活劳动创造价值，从最终产品看问题，是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而实际上，上述表式本身所表现的，恰恰是总产品的价值等于各个个别企业产品价值之和。无论是总产品价值，还是个别企业(不单是生产最终产品的企业，也包括生产中间产品的企业)的产品价值，都是所谓“完全价值”即(C+V+M)。退一步说，即使我们承认钱先生关于“总产品的新创价值等于最终产品的完全价值”这一说法(应该说，这一说法本身并不错)，也不能因此得出“从总产品看问题，是活劳动创造价值，从最终产品看问题，是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这样的结论来。在这里，钱先生显然是把价值的构成问题和价值的创造问题混为一谈了。总产品的新创价值(也就是价值产品)不包括生产资料价值固然可以说明生产资料并不创造价值，而最终产品的价值里包括生产资料的价值，却并不能说明生产资料也和活劳动一样创造价值。实际上，当说到总产品价值时，它也是包括生产资料价值的，这和最终产品以及中间产品的价值在构成上完全一样，在创造还是不创造价值这一点上，也是完全一样的，根本谈不上有钱先生所说的那种区别！

现在，我们再看钱先生所一再提到的公式：

$$\sum_{i=1}^n (C_{ki} + V_{ki} + m_{ki}) = \sum_{i=1}^n \sum_{j=1}^n (V_{ij} + m_{ij})$$

(社会最终产品的完全价值) (社会总产品的新创价值)

钱先生的这个公式和上面他对数字表格的分析是一脉相承的，只是扩大了范围(由一种最终产品扩大到所有最终产品)而已。就这点来说，我们上面的评析对这一公式也是完全适用的。

进一步说，我们看到，钱先生的这一公式实际上是从马克思的再生产公式中的一个公式 $\text{II}(C+V+M) = \text{I}(V+M) + \text{II}(V+M)$ 脱胎来的。因此，重温一下马克思有关社会总资本再生产和流通的理论对于我们的讨论应该是有帮助的。

大家知道，研究社会总资本的运动和研究个别资本的运动不同，不仅要研究价值补偿，还要研究物质补偿。因此把社会总产品分为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把社会生产分为两大部类就成为研究社会总资本再生产和流通的一个前提。显然，研究社会总生产不研究生产资料生产而只研究所谓最终产品生产显然是不能达到目的的。在这方面，钱先生认为，社会总产品的价值包括生产资料价值的重复计算，是不科学的。实际上，所谓的重复计算，正是社会分工的真实反映。在社会分工的情况下，任何产品都是由许多生产者共同生产的，生产资料的重复计算正反映了生产者之间互相联系及互相交换产品的关系。如果我们只计算最终产品的价值或只计算国民收入而不计算包括生产资料价值在内的总产品价值，就不能正确地反映社会生产的真正规模，也不能反映社会分

工所决定的生产者互相交换产品的关系，才真正是不科学的。问题还在于，钱先生的公式也如马克思的 $\text{II}(C+V+M) = \text{I}(V+M) + \text{II}(V+M)$ 一样，是建立在 $\text{I}(V+M)$ 和 $\text{II}C$ 之间的交换的基础上的。如果考虑到生产资料价值的耗费和第一部类的生产，即从社会总产品和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角度来考察，这个问题就非常清楚了。马克思说，“每年生产的商品的总额，即全部年产品，是过去一年发生作用的有用劳动的产品；这一切商品所以存在，只是因为社会地使用的劳动已经在各种有用劳动的一个枝杈繁多的系统中耗费，只是因为如此，在生产它们时消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才得以保留在它们的总价值中，而以新的实物形式再现出来。因此，全部年产品是当年耗费的有用劳动的结果，但年产品价值只有一部分是当年创造出来的；这一部分就是年价值产品，它体现了一年之内所推动的劳动的总和。”针对亚当·斯密在《国富论》的序论开头第一句说的“每一个国家的年劳动，都是这样一个基金，它最初提供该国一年当中消费的全部生活资料……”，马克思指出，“这里他忘记了，如果没有前几年留下的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帮助是不可能的，因而形成价值的‘年劳动’，无论如何也没有创造它所完成的产品全部价值；它忘记了，价值产品是小于产品价值的。”⁴⁵ 马克思当年批评斯密的话对于我们今天和钱先生及 20 位博士生的讨论无疑是大有教益的。

五、关于钱先生对劳动二重性的理解

劳动二重性的学说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亚当·斯密的失误就是因为他在在这个“科学的起点”上出现了偏差，而钱先生提出“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实际上也是在这个“科学的起点”上出现了偏差。

先看钱先生对“劳动二重性”的解释：“具体劳动是指作为劳动力的活劳动以及凝结在劳动手段、劳动对象上的形形色色的活劳动的总称。……讲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也就是物活劳动共同创造使用价值。归根结底，是活劳动创造使用价值。”“抽象劳动是具体劳动的对称，又称一般人类劳动，一般无差别的人类劳动。正因为商品生产上耗费了人的劳动力，积累了人类的劳动，才形成商品的价值，故称抽象劳动创造商品的价值。”

再看马克思的解释。我们知道，马克思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中提出“劳动二重性”的概念的。在那里，他说，“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是抽象一般的和相同的劳动，而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是具体的和特殊的劳动，它按照材料和形式分为无限多的不同的劳动方式。”⁴⁶ 后来，在《资本论》里，马克思又作了更为详尽的阐述：“上衣是一种满足特殊需要的使用价值，要生产上衣，就需要进行特定种类的生产活动。这种生产活动是由它的目的、操作方式、对象、手段和结果决定的。由自己的产品的使用价值或自己的是使用价值来表示自己的有用性的劳动，我们简称为有用劳动。从这个观点来看，劳动总是联系到自己的有用效果来考察的。……如果把生产活动的特定性质撇开，从而把劳动的有用性质撇开，生产活动就只剩下一点：它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尽管缝和织是不同质的生产活动，但二者都是人的脑、肌肉、神经、手等等的生产耗费，从这个意义上说，二者都是人类劳动。”⁴⁷ 他还特别强调，“正是由于缝和织具有不同的质，它们才形成作为使用价值的上衣和麻布的要害；而只是由于它们的特殊的质被抽去，由于它们具有相同的质，即人类劳动的质，它们才是上衣价值和麻布价值的实体。”⁴⁸

显然，钱先生的解释和马克思的解释是大不一样的。这

首先表现在对具体劳动的解释上:马克思的解释只是指生产使用价值的特定形式的劳动或生产活动,而钱先生的解释则扩大为是包括劳动力、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的三个组成部分的“总称”。看来,钱先生是把劳动过程的三个要素和劳动本身混为一谈了。劳动过程必需有三个要素,而劳动本身只是三个要素中的一个要素。在这方面,钱先生关于“劳动力的活劳动”、“凝结在劳动手段、劳动对象上的形形色色的活劳动”的说法也是不科学的。“劳动力的活劳动”是什么意思?是指创造劳动力价值的那部分活劳动?显然不对,因为这里讲的是创造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而不是创造价值的抽象劳动。“凝结在劳动手段、劳动对象上的形形色色的活劳动”究竟是指什么?马克思说,“劳动时间是劳动的活的存在与劳动的形式、内容和个性无关;它是作为的量的存在的劳动的活的存在,同时带有这种存在的内在尺度。……作为交换价值,一切商品都只是一定量的凝固的劳动时间。”⁴⁹这就清楚地告诉我们,所谓“凝结”或“凝固”的“活劳动”其实也就是价值。人们要问,劳动手段、劳动对象的价值(不是使用价值)和生产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究竟有什么关系?

当然,我们也不否认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对于生产使用价值的重要作用,但是,这和把它们列入具体劳动概念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回事。具体劳动是劳动,是人类劳动力的耗费,它不应该也不可能把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包括在自己的概念之中。而对于使用价值的生产来说就不同了,它不仅需要具体劳动,而且还需要有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在这方面,陈振羽同志在正确地肯定抽象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的同时,认为具体劳动是使用价值的唯一源泉,否定生产资料也是使用价值的一个源泉的观点,也是不正确的。⁵⁰马克思曾经不止一次地引用威廉·配第关于“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的话,说明“劳动并不是它所生产的使用价值即物质财富的唯一源泉”,“自然界同劳动一样也是使用价值(而物质财富就是由使用价值构成的)的源泉”。⁵¹

问题在于,为什么钱先生放着马克思关于劳动二重性的现成的、权威的说明不用,却要另起炉灶生造一个与马克思不同的说明呢?这中间可说是大有深意存焉。原来钱先生把生产资料纳入具体劳动的范畴是为他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论服务的。他先是把生产资料放进具体劳动的概念之中,然后就在此基础上“论证”创造价值的抽象劳动也应和具体劳动一样包括生产资料,否则就是“口径不一致”,就是失去“逻辑的支持”。他甚至说,“否定了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商品二因素和劳动二重性就不能存在。”在这里,钱先生显然忘记了一个起码的常识: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学说在没有钱先生提供的“逻辑支持”的情况下已经存在了一百多年,怎么能说否定了他的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就不能存在呢?

不过,既然钱先生提出了这个“口径不一致”的问题,我们就来看看这究竟是怎样一个问题。我们认为,说具体劳动不是使用价值的唯一源泉,和说抽象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并不存在什么“口径不一致”的问题。使用价值和价值是同一商品的两个因素,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是同一劳动的两重属性,它们代表着同一事物的不同方面或不同属性,本来就不要求“口径一致”。如果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或两重属性真的如钱先生所说“口径一致”的话,那还有什么两因素和两重性可言?使用价值的形成除了劳动之外还要有自然物质,唯其如此,才有使用价值的质的多样性;而价值是一个抽象,它的质的单一性也正是由于劳动经过了抽象,所剩下的是单一的质。马克思说得好:“具体之所以是具体,因为它是许多

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⁵²“抽象,只要它真正把共同点提出来,定下来免得我们重复,就是一个合理的抽象。”⁵³他还说,“交换价值只能作为一个具体的、生动的既定整体的抽象的单方面的关系而存在。”⁵⁴我想,弄清了具体范畴和抽象范畴的这种区别,所谓的“口径不一致”问题也就不成问题了。

以上我们就所谓“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的观点和钱先生及20位博士生进行了讨论。在本文行将结束时,不禁又想到一个问题:钱先生的专业是统计学,20位博士生也是学习不同专业而不是专攻经济学的,是什么原因使他们置自己的专业于不顾而费那么大的气力来“论证”这个所谓“物、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论”呢?原来,钱先生是想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建立一个“劳动价值论”的基础,而原有的劳动价值论与SNA又是如此格格不入,于是,“改造”劳动价值论使其适应SNA的需要就成了他的“任务”了。在我们看来,为了进行国际比较,采用SNA进行国民经济的统计核算是必要的,但是,正如吴易风同志所指出的,“我们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给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提供劳动价值论基础。”⁵⁵钱先生说吴易风同志把话“讲绝了,一点儿回旋余地也没有”。看来,钱先生也好,20位博士生也好,都是在为找到“一点儿回旋余地”而努力。但是,因为SNA的理论基础和劳动价值论是根本对立的,要想为SNA建立劳动价值论的基础,就像马克思说的,是“企图调和不能调和的东西”,⁵⁶还必需指出的是,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经过一百多年实践检验的科学真理,其本身也早已成为一个客观存在,不是人们想怎样“解释”就可以怎样“解释”,想怎样“改造”就可以怎样“改造”的。

注释:

钱伯海先生有关劳动价值论问题的论文,除近期发表者外,均收集在《社会劳动价值论》一书中。该书于1997年由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本文所引钱先生观点除特别注明者外均引自该书,不再注明出处。

王莉霞等(20人):《确认物化劳动创造价值才能使我们坚信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载《经济评论》,2001(1)。后文所引王莉霞等人的观点均出自该文,不另注。

转引自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中文版,第1册,15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经查,这里的黑体字在德文原文里为斜体字,可见马克思对斯密这一观点的重视。

22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中文版,第1册,163~164,15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10 11 12 13 14 17 18 19 20 21 23 27 28 31 36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190、211、225、230、234~235、235、235、240~242、350、352~353、357、682~683、223、243~244、55~58、58、57、1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中文版,第2册,36、10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15 恩格斯:《反杜林论》,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55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16 钱伯海、王莉霞:《否定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就等于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载《经济评论》,1999(2)。

24 列宁:《市场理论问题述评》,见《列宁全集》,中文版,第4卷,4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25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2卷,418~41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26 29 32 33 34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评序言》,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24~25、18、18、3、1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30 陈振羽:《生产商品的劳动不包括凝结在商品中的生产资料的劳动》,载《经济评论》,2000(4)。

35 吴易风:《第三产业劳动和高科技是否创造价值》,载《人民日报》,1996-04-20。

(作者单位: 南京大学商学院 南京 210093)
(责任编辑: N)